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，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林志扬 黄健雄 潘越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